重庆市公务员局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公务员分类、录用、考核、职务任免与升降、奖惩、培训、交流与回避、辞职辞退、申诉控告、职位聘任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起草公务员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拟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和聘任制公务员管理的实施细则。

2、拟订公务员行为规范、职业道德建设和能力建设政策，拟订公务员职位分类标准、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依法对公务员实施监督，负责公务员信息统计管理工作。

3、完善公务员考试录用制度，负责组织本市机关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的考试录用工作。

4、完善公务员考核制度，拟订公务员培训规划、计划和标准，负责组织市级机关公务员培训工作。

5、完善公务员申诉控告制度和聘任制公务员人事争议仲裁制度，保障公务员合法权益。

6、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奖励制度草案，拟订公务员奖惩政策并指导实施，审核上报国家奖励表彰的单位和人员，审核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奖励表彰的项目和个人、集体人选。

7、完善公务员交流制度，拟订公务员调任、转任、挂职锻炼政策并指导和组织实施。

8、承办法定人事任免事项和以市政府名义任免人员的任免手续。

9、承办市政府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字[2008]24号）和《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重庆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渝委发[2009]6号），设立重庆市公务员局（副厅局级），编制机构独立，由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管理，实行财政全额拨款，纳入财政一级预算管理，并严格按照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进行独立核算。内设综合处、职位管理处、考试录用处、考核奖励处、培训与监督处5个处室。

**（三）机构改革情况。**

按照重庆市机构改革方案要求，本部门涉及机构改革，对此专门说明如下：一是机构改革要求。市公务员局整体并入市委组织部，部分职能职责划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二是机构调整情况。目前已将市公务员局并入市委组织部，相关职能职责已划转至到位。三是财政财务调整情况。2018年度机构改革正在推进过程中，根据本部门2018年末财政财务管理实际，2018年度决算仅反映改革前有关情况。2019年我们积极按照要求对预算指标、财务会计、资产等进行了调整。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本部门2018年度收入总计2,064.09万元，支出总计2,064.09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90.86万元、增长23.36%，主要原因一是基本支出公用经费增加，二是公务员法定培训工作经费追加预算353.94万元。本部分的收入总计包括收入合计、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包括本年支出合计、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

**2.收入情况。**本部门2018年度收入合计2,019.07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420.42万元，增长26.30%，主要原因是公务员法定培训工作经费追加预算353.9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018.59万元，占99.98%；其他收入0.48万元，占0.02%。年初结转和结余45.01万元。

**3.支出情况。**本部门2018年度支出合计2,010.9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82.68万元，增长23.50%，主要原因是公务员法定培训工作经费追加预算353.9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99.31万元，占39.75%；项目支出1,211.59万元，占60.25%。

**4.结转结余情况。**本部门2018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53.1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8.18万元，增长18.17%，主要原因是财政下达的2018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和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经费形成结余。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2,018.5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420.24万元，增长26.29%。主要原因是公务员法定培训工作经费追加预算353.94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98.97万元，增长10.93%。主要原因是公务员法定培训工作经费追加预算353.94万元。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45.01万元。

**2.支出情况。**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010.4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82.49万元，增长23.50%。主要原因是公务员法定培训工作经费增加支出353.94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90.79万元，增长10.49%。主要原因是公务员法定培训工作经费追加预算353.94万元。

**3.结转结余情况。**本部门2018年度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53.1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8.18万元，增长18.17%，主要原因是财政下达的2018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和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经费形成结余。

**4.比较情况。**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200.56万元，占59.7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20.86万元，增长11.19%，主要原因是公务员法定培训工作经费增加支出353.94万元。

（2）教育支出1.97万元，占0.10%，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

（3）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737.65万元，占36.69%，较年初预算数增加64.16万元，增长9.53%，主要原因是专项经费增加支出。

（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32.36万元，占1.6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

（5）住房保障支出37.87万元，占1.88%，较年初预算数增加5.77万元，增长17.98%，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导致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增加，形成住房公积金缴费数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98.8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96.5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76.62万元，增长14.74%，主要原因是人员定额经费调整。公用经费202.2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93.73万元，增长86.36%，主要原因是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增加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培训费、手续费、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本部门“三公”经费支出共计21.74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4.26万元，下降16.38%，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较年初预算减少4.26万元。较上年支出数减少12.38万元，下降36.28%，主要原因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全年实际支出较预算和2017年决算均有所下降。二是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 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三是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活动，今年未安排单位人员出国出访。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本单位2018年度未发生出国费支出,与上年和年初预算保持一致。

本单位2018年度未发生公务车购置支出，与上年和年初预算保持一致。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13.50万元，主要用于市内因公出行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与年初预算保持一致。较上年支出数减少6.60万元，下降32.84%，主要原因是严控公务用车使用，公车运行维护成本大幅下降。

公务接待费8.24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国内其他省市人社厅到我单位学习调研，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和接待区县人员来我单位办事发生的接待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4.26万元，下降34.08%，较上年支出数减少0.78万元，下降8.65%，主要原因是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18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车保有量为3辆；国内公务接待53批次593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2018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138.92元，车均购置费0.00万元，车均维护费4.50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2018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02.26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会议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增加93.73万元，增长86.36%，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增加47.7万元，会议费增加18.06万元。**（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3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市内公务出行。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2018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7.4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9.4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9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局对16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资金1251.18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各项目能够按照年初既定的目标任务开展工作，能购达到项目的中短期目标，各项预算指标达到了预期质量要求，保障了我局各项工作任务的顺利开展。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 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 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 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 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 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 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 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陈治宇02363897045